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84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3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68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城镇住宅用地1.7478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标准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该批件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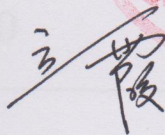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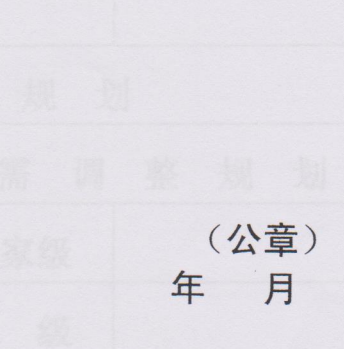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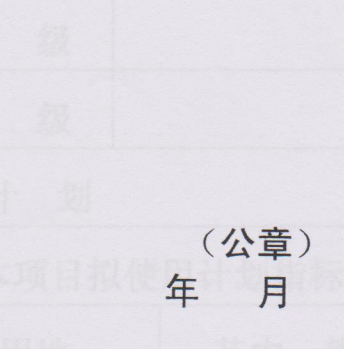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报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申报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 2013 年度第 19 批次用地		
申报用地面积	1.747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权属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二、土地利用现状	总 计	1.7478	1.7478
	(一) 农用地		
	耕地		
	农村道路		
	果园		
	牧草地		
	林地		
	(二) 建设用地	1.7478	1.7478
	(三) 未利用地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5060	1.7478	工矿仓储用地

编制人：赵杰峰

土地转用方案

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顷 用地转用面积 其 主管领导（签字） <i>王</i> <i>叶</i>  （公章） 年 月 日
（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需要整划划 主管领导（签字） <i>王</i> <i>叶</i>  （公章） 年 月 日
（地、洲）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用地转用计划 主管领导（签字） <i>王</i> <i>叶</i>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予以说明：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项目	性质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89.519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当年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其他说明：请予以说明：				

编制人：赵杰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新合村	I	10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724	10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			183.519		
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 一、征地项目：本次征地为溪湖区 2013 年度第 19 批次项目，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
- 二、征地位置：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 三、征地用途：工业用地
- 四、地类面积：总面积 1.7478 公顷，地类为有建设用地。
-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3]03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征收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 [2013]844号；

批准时间：2013年9月13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 1.747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7478	I	105
合 计	1.7478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执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8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潮告字[2013]07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3]844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地类：建设用地；

面积：1.747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额：183.519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合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3 年 9 月 30 日